

中央音乐学院 2025-2027 年服务机构公  
开比选项目（包四、包五）（第二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05

采 购 人：中央音乐学院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2
第二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	4
第三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	12
第四章 比选程序 .....	17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33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4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比选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05

项目名称：中央音乐学院 2025-2027 年服务机构公开比选项目（包四、包五）（第二次）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需求：对校内各部门申请的比选和招标项目进行造价编制及复核工作。

服务期限：两年

包数：包四、包五（兼投不兼中，2 包服务内容相同，每家只制作 1 份参选文件，封面写所投包数，在前三包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第 4 和第 5 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2 个包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咨询活动、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选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参选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报名。参选人将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iuyunxia@xhtc.com.cn，并电话 010-63905951 进行告知。未获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参选人均无资格参选。

售价：0元。

####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西门办公楼409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的比选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央音乐学院官网上发布。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央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联系方式：010-63905975 张老师

## 第二章 比选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1、为保障比选和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校内各部门申请的比选和招标项目预算进行造价编制及复核工作，包含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询价、造价和审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定额预算编制和工程咨询、招标过程中造价相关答疑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2、本项目依据实际委托项目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不承诺采购数量。

3、**服务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每个委托的项目收取一定的咨询服务费用。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及中标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中标人在为委托人工作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 二、咨询服务费用的计费依据

1、每一个 1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3000 元。

2、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的相关收费标准为基础，报优惠率。

**优惠率计算公式为：供应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咨询服务费\*优惠率=供应商向采购人实际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服务优惠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分值。

#### 三、人员要求

1、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工程师参与项目咨询工作，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三、编制周期

1、**施工招标阶段**：自收到招标图纸等相关资料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或审核时间要求为：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100 万元（含）以上至 500 万元以下项目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100 万元以下项目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

2、施工实施阶段：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咨询，应于 2 个日历日以内进行回复，并提供回复意见。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请款函、服务费用发票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五、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六、其他说明

本项目共计 2 包（兼投不兼中，2 包服务内容相同，每家只制作 1 份参选文件，封面写所投包数），如果供应商已在此前某分包中标，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该分包排序在先且尚未中标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在前三包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选为第 4 和第 5 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第二节 参加比选的基本要求

###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选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同参选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三节 参选方案要求

### 一、内容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的细化、量化、可行的应答。

#### （一）参选

1. 参选函
2. 参选一览表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参选方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服务承诺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11-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4 参选人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5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6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选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8 参选人须承诺不同参选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 其他证明文件。

### 二、格式

（一）参选文件提供 1 正 3 副，并提供一份完整电子版文件（Word 文件和 pdf 盖章扫描件）；

（二）参选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楚整洁。参选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参选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方负责；

（三）将参选文件正本、副本、样品（如有）及参选文件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样品”、“参选文件电子版”字样。应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参选公司名称以及“在比选会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信封密封处应加盖公司公章。

### 三、编写参选文件注意事项

参选方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格式（第四章规定的相应文件编写格式）等。如参选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及不符合格式要求，可能导致其参选文件无效。

### 四、参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

（一）参选文件若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则以大写为准。

（二）参选方在比选会召开之前，可以修改其参选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前将修改的参选文件与书面通知递交到比选机构。

（三）在参选截止期之后，参选方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2 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参选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参选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二章《比选方式和标准》（如涉及）。

## 六、报价的政策调整

只有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四）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八）若参选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第三章 比选方式和标准

### 第一节 比选方法

#### 一、比选原则

本次比选将严格遵守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 二、比选工作小组

(一) 比选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开标前 1 日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工作小组；

(二) 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根据各参选方参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三、分数计算方法和定选排名

(一) 比选工作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二) 计分方法：将各参选人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的最终得分；

(三) 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比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最终得分有相同者，以分值占比最大的得分高者为优先。

(四) 本项目共计 2 包（兼投不兼中，2 包服务内容相同，每家只制作 1 份参选文件，封面写所投包数），如果供应商已在此前某分包中标，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确定该分包排序在先且尚未中标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在前三包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选为第 4 和第 5 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第二节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一）资格性审查

评议内容		参选人 1	参选人 2	参选人 3	...
资格性审查	“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选人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选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参选人须承诺不同参选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结论					

比选工作小组签字：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参选人 1	参选人 2	参选人 3	...
符合性审查	参选报价是否超预算或最高限价	否	否	否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参选有效期				
	是否对比选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其他商务条款				
结论					

比选工作小组签字:

## 二、评分标准（10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打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优惠率	<p>优惠率计算公式为:供应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咨询服务费*优惠率=供应商向采购人实际收取的咨询服务费。</p> <p>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服务优惠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2		投标人业绩 (2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3月1日起至比选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p> <p>注: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相关合同或协议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以及造价成果报告首页、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所在页等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p>
		项目负责人业绩 (8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3月1日起至比选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注:已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相关合同或协议的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以及造价成果报告首页、<b>体现项目负责人页</b>、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所在页等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p>
3	商务部分 (53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16分)	<p>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专业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提供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得0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本单位的注册证及执业证。</p> <p>提供有效的“工程管理或工程经济或工程造价”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证书得0分。</p> <p>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学位证及毕业证,仅提供单证不得分。</p> <p>(1)工作年限,具备10年(含)以上得6分; (2)5(含)-10年得3分; (3)5年以下不得分。 注:以毕业证证书时间开始计算。</p>
4		拟投入团队人员综合素质(项目负责人除外) (9分)	<p>(1)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数在10人(含)及以上,得5分; (2)6人(含)-9(含)人得2分; (3)5人(含)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本单位的注册证及执业证。</p> <p>(1)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存在部分缺失,职业分工比较明确,有一定经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整</p>

			体需求，或未提供团队人员材料，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37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9分)	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的全面、系统、完整、阐明服务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策略、重点服务领域、保证措施、服务工作安排、人员组织和分工等。 (1) 服务方案全面细致，论述详细完整，计划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9 分； (2) 服务方案较全面，论述较详细完整、计划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服务方案一般，论述完整性一般，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 服务方案不全面，论述完整性差，可实施性、针对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7		重点、难点分析 (6分)	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及复核的难点、要点阐述， (1) 阐述明确恰当，理解全面、透彻得 6 分； (2) 阐述基本明确恰当，理解全面性一般、透彻程度一般得 4 分； (3) 理解全面性较差、透彻程度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8		风险控制措施 (6分)	服务方案中造价及复核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造价及复核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2) 造价及复核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3) 造价及复核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9		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参选人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 (1) 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10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参选人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11		咨询服务合理化建议 (4分)	(1) 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对项目建设有益的得 4 分； (2)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建设用处不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 第四章 比选程序

### 一、比选程序

- (一) 比选会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西门办公楼409会议室
- (三) 参加人：各参选公司选派1名代表参加；
- (四) 程序：
  - 1. 签到：参选公司签到，递交参选文件
  - 2. 检验参选文件：
    - (1) 现场查验参选文件；
    - (2) 按参选公司签到顺序宣读报价，填写参选报价一览表；
    - (3) 参选公司复核报价记录表，确认签字；
  - 3. 比选工作小组成员对各参选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4. 比选工作小组成员查阅服务方案；
  - 5. 进行比选：
    - (1) 比选工作小组人员现场讨论、打分；
    - (2) 进行分数汇总；
    - (3) 按均值从高到低排序。
    - (4) 综合排名第一的为拟中选候选人。
  - 6. 编写比选报告：

编写比选报告，比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7. 在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方或者对比选文件实质响应的参选方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参选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1) 参选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2) 参选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4)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不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
- (7)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 1、参 选 函

\_\_\_\_\_：  
 （参选方全称）（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  
 比选项目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参选文件：包括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参选函等。

2. 保证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3. 报参选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修改）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  
 有关规定。

4. 参选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全部规定，参选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  
 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参选申请，同时也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  
 向我方解释不接受的原因，我们不会因此而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资料。

7. 本参选自参选会召开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参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参选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参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参选人名称	参选报价（优惠率%）
1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_____ %
2	每一个 1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3000 元。	

注：优惠率计算公式为：供应商依据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计算得出的咨询服务费

\*优惠率=供应商向采购人实际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参选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应按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3、分项报价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参选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目号	比选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注：参选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参选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格经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参选方注册地址）的（参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指定代表本公司授权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与贵方进行参选、签署文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代表的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打印）

年龄：\_\_\_\_\_ 职务：\_\_\_\_\_（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打印）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参选人全称：\_\_\_\_\_（打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打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参选人公章)

## 8、参选人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另附证明材料

参选人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拟投入团队人员综合素质、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控制措施、进度承诺及保证措施、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咨询服务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10、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评价要素：主要从时间、质量、响应等方面，做出详细的承诺，并有具体保证及相关措施）

## 11、资格证明文件

11-1 “三证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

11-3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4 参选人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5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供本单位公章）

11-6 参选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选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8 参选人须承诺不同参选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1-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选人需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说明：参选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参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参选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3、其他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中央音乐学院

乙方（受托人）：\_\_\_\_\_

甲方（委托人）：中央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俞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乙方（受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经公开比选入围甲方中央音乐学院 2025-2027 年服务机构公开比选项目（包四、包五）（第二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协议条款
- 1.2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 1.3 比选申请文件澄清及比选申请文件
- 1.4 入围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中央音乐学院；
-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能够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法人；即入围服务商；
-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与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有关的单项协议和构成协议的其

他相关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和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符合协议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根据承接的甲方具体业务，按本协议中规定的计费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申报“中央音乐学院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并在费用明细表中明确阶段服务内容及咨询费用，经甲方审批后支付。

3.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为甲方暂估的服务数量和规模，最终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双方协议约定的数量和规模为准。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入围的服务机构遴选项目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乙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相关服务。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将本应由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以甲方名义进行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者单项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者单项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市场或政策原因，乙方应降低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调整。

5.3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完成的工作量等进行评估或复核，如上述内容未能达到协议的约定时，甲方有权对商定的服务费用总额、后续服务任务进行调整；如上述内容多次未能达到协议的约定或出现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或者单项协议，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6.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应当依法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单项协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7.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结束。

## 8.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8.1 服务费用或者费用计算方式：每一个 1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3000 元。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参照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中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实际结算不高于供应商承诺的优惠率。

8.2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3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请款函、服务费用发票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不构成迟延履行合理依据，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并完成相关服务。

9.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者单项协议，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10. 税费

10.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均为乙方的税前费用，乙方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纳税。

10.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继续履行，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改正，乙方未及时纠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3%的经济补偿金。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3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勾结，出具虚假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单项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或者乙方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12.4 乙方擅自转让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6 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剩余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7 本协议所述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30%，在其他协议性文件有约定的，参照约定执行。

12.8 本协议所述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现实损失，也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还包括甲方为处理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者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2.9 乙方需要承担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是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这一事实。

12.10 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不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或未保持应有职业谨慎

而出具不实报告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向乙方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 **13. 破产解除协议**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3.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5.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6.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7.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8. 通知**

18.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中央音乐学院服务项目 费用明细

委托方	中央音乐学院	项目联系人	
服务单位		企业联系人	
服务项目 时间范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委托方提供资料			
2、成果要求			
3、计费标准	每一个 1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为 3000 元。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参照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件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中的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4、阶段服务咨询费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司共完成委托项目*个 咨询费用合计金额：*****元 (附中央音乐学院阶段服务咨询费用明细表)		
5、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或电汇		
服务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单作为附件是付款必要文件，必须填写完全； 2、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页数可增加；3、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 第七章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联合体参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央音乐学院服务机构公开比选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价格分评审优惠

4.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4.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第 2.9 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